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除周剑先生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周剑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由1/3以上董事召集，并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其他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务的议案》

6月16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通知，获悉周剑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责。

经中国电子提议及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审议，同意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、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责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

营，经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，推举并授权董事、副总裁周庚申先生代行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责，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